|  |  |
| --- | --- |
| ICS | 11.020 |
| CCS | C 05 |

|  |
| --- |
| 3202 |

无锡市地方标准

DB 3202/T XXXX—XXXX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及随访处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creening, follow-up, and management of close contacts of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patients in the household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4045801)

[1 范围 1](#_Toc19404580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404580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4045804)

[4 职责 2](#_Toc194045805)

[4.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_Toc194045806)

[4.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_Toc194045807)

[4.3 结核病定点医院 2](#_Toc194045808)

[5 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 2](#_Toc194045809)

[5.1 筛查内容 2](#_Toc194045810)

[5.2 筛查流程 2](#_Toc194045811)

[6 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后分类随访处置 2](#_Toc194045812)

[6.1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处置 2](#_Toc194045813)

[6.2 疑似肺结核患者处置 2](#_Toc194045814)

[6.3 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处置 3](#_Toc194045815)

[6.4 医学观察对象随访处置 3](#_Toc194045816)

[6.5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3](#_Toc194045817)

[7 工作评价 3](#_Toc194045818)

[7.1 数据来源 3](#_Toc194045819)

[7.2 评价指标 3](#_Toc194045820)

[7.3 评价方法 4](#_Toc194045821)

[7.4 持续改进 4](#_Toc194045822)

[8 档案管理 4](#_Toc194045823)

[附录A（规范性附录）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首次筛查流程图 5](#_Toc194045824)

[附录B（规范性附录） 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随访处置流程图 7](#_Toc194045825)

[附录C（规范性附录） 医学观察对象随访处置流程图 8](#_Toc194045826)

[附录D（资料性附录）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登记表 10](#_Toc194045827)

[参考文献 11](#_Toc194045828)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江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宜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滨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梁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锡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锡市预防医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元、许祝平、张琪、沈诗雅、丁焕、张世鹏、高嵩、赵新国、王泳、汤玲、张华君、孙艳、刘俊华、李亭亭、华月中、徐瑛、陈善辉、魏崇崇、陈诚、丁晓艳。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及随访处置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与随访处置工作的职责分工、密切接触者筛查、筛查后随访处置、工作评价及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现住所位于无锡市行政辖区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及随访处置。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 196-2017 结核病分类

WS 288-2017 肺结核诊断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活动性肺结核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肺组织、气管、支气管和胸膜发生结核病变，具有相关的临床症状和体征，结核分枝杆菌病原学、病理学、影像学等检查有活动性结核的证据。

[来源：WS 196-2017，3.2，有修改]

疑似肺结核 suspect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仅胸部影像学检查结果显示与活动性肺结核影像学表现相符；或5岁以下儿童具备肺结核临床表现，且同时具备“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史”“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阳性”任一条。

[来源：WS 288-2017，5.1，有修改]

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 latent tuberculosis infection

机体对结核分枝杆菌抗原产生持续性的免疫应答，但没有发生活动性结核病的临床证据。

家庭密切接触者 household contact

与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开始治疗前3个月至开始治疗后14天（若患者从出现症状到明确诊断的时间超过3个月，则与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从症状出现时至开始治疗后14天）内在同一居住场所连续接触8小时及以上或累计达40小时者，包括亲属，舍友，家政人员等。

医学观察对象 medical observation subject

排除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和活动性结核的家庭密切接触者。

* 1. 职责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现住址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负责本辖区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及随访处置工作评价。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提供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技术支持，指导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

* +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对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及其家庭密切接触者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对辖区内登记的家庭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随访管理工作，报告转诊疑似肺结核患者。

具有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预防性治疗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为符合条件的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提供预防性治疗及随访检查。

* + 1. 结核病定点医院

对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及其家庭密切接触者进行健康教育，动员家庭密切接触者进行筛查。

对筛查发现的疑似、活动性肺结核患者进行结核病诊疗，为符合条件的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提供预防性治疗及随访检查。

* 1. 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
     1. 筛查内容

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内容为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和胸部影像学检查。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方法包括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结核抗原皮肤试验和*γ*-干扰素释放试验等。

* + 1. 筛查流程

对15周岁以下的家庭密切接触者先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对有肺结核可疑症状或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阳性的家庭密切接触者进行胸部影像学检查。筛查流程见附录A 图A.1。

对15周岁及以上的家庭密切接触者同时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和胸部影像学检查。筛查流程见附录A 图A.2。

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胸部影像学检查异常者、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阳性者进行结核分枝杆菌病原学检查。结核病定点医院按照 WS 196-2017 和 WS 288-2017 对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结果进行临床综合评估，并分类处置。

* 1. 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后分类随访处置
     1.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处置

筛查发现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在结核病定点医院接受全程规范抗结核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其督导管理。

* + 1. 疑似肺结核患者处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将筛查发现的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院。

结核病定点医院对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肺结核的鉴别诊断。

对明确排除活动性肺结核的疑似患者，作为医学观察对象进行后续随访处置。

* + 1. 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处置

结核病定点医院或具有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预防性治疗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结核分枝杆菌感染者进行医学评价，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开展规范的预防性治疗。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预防性治疗对象进行督导管理，督促其按时服药和定期临床随访复查。如治疗期间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不良反应，立即进行临床排查。

预防性治疗疗程结束时，应进行1次胸部影像学检查，如未见异常，预防性治疗完成；如胸部影像学检查发现异常，需进行活动性肺结核临床排查。随访处置流程见附录B 图B.1。

对不符合预防性治疗标准或拒绝接受预防性治疗者，应在首次筛查后3月末、6月末、12月末各进行一次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及胸部影像学检查，并加强其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随访处置流程见附录B 图B.1。

* + 1. 医学观察对象随访处置

对15周岁以下的医学观察对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在其完成首次筛查后的6月末、12月末对其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对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进行胸部影像学检查和结核分枝杆菌病原学检查。随访处置流程见附录C 图C.1。

对15周岁及以上的医学观察对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其完成首次筛查后的6月末再次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12月末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及胸部影像学检查。随访处置流程见附录C 图C.2。

若医学观察对象为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免疫力低下者、糖尿病患者、65岁以上老年人、尘肺病患者等容易发病的高危人群，除接受6.4.1和6.4.2随访处置外，每年应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及胸部影像学检查。

* + 1.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家庭密切接触者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技术支持，指导结核病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活动。

结核病定点医院在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诊疗过程中，应对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及其家庭密切接触者进行健康教育，动员其进行筛查。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日常督导管理过程中，应加强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及其家庭密切接触者的健康教育，动员其进行筛查。

* 1. 工作评价
     1. 数据来源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登记表》（附录D 表D.1）。

* + 1. 评价指标
       1. 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1. 计算方法

以完成症状筛查及结核潜伏感染检查的家庭密切接触者人数为分子，以登记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家庭密切接触者人数为分母。

* + - * 1. 工作有效完成值

应≥90%。

* + - 1. 预防性治疗覆盖率
         1. 计算方法

以实际接受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预防性治疗人数为分子，以应接受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预防性治疗人数为分母。

* + - * 1. 工作有效完成值

应≥70%。

* + - 1. 预防性治疗完成率
         1. 计算方法

以完成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预防性治疗人数为分子，以接受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预防性治疗人数为分母。

* + - * 1. 工作有效完成值

应≥90%。

* + 1. 评价方法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至少应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评价。

* + 1. 持续改进

评价结果未达到有效工作值的地区应进行工作过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落实改进措施，并持续跟踪评价结果变化。

* 1. 档案管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在《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登记表》中登记家庭密切接触者信息、筛查时间、筛查结果及随访处置信息。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保存《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登记表》，时限不少于5年。

2. （规范性附录）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首次筛查流程图

＜15周岁家庭密切接触者

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

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

首次筛查结束

无可疑症状且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阴性

有可疑症状或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阳性

胸部影像学检查和病原学检查

临床综合评估后分类处置

* 1. 15周岁以下家庭密切接触者的首次筛查流程图

≥15周岁家庭密切接触者

肺结核可疑症状、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和胸部影像学检查

无可疑症状且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阴性且胸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

有可疑症状或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阳性或胸部影像学检查异常

病原学检查

临床综合评估后分类处置

首次筛查结束

* 1. 15周岁及以上家庭密切接触者的首次筛查流程图

1. （规范性附录）  
   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随访处置流程图

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

同意预防性治疗

拒绝预防性治疗或不符合预防性治疗标准

首次筛查后3月末、6月末、12月末症状筛查和胸部影像学检查

临床综合评估后分类处置

治疗结束时

胸部影像学检查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随访至满12个月

随访处置结束

* 1. 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随访处置流程图

1. （规范性附录）  
   医学观察对象随访处置流程图

＜15周岁医学观察对象

6月末可疑症状筛查

无可疑症状

有可疑症状

无可疑症状

12月末可疑症状筛查

有可疑症状

胸部影像学检查

随访结束

临床综合评估后分类处置

* 1. 15周岁以下医学观察对象随访流程图

≥15周岁医学观察对象

6月末可疑症状筛查

无异常

有可疑症状

无可疑症状

12月末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影像学检查

有异常

胸部影像学检查

随访结束

临床综合评估后分类处置

* 1. 15周岁及以上医学观察对象随访流程图

1. （资料性附录）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登记表
   1.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筛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肺结核患者 | | | 家庭密切接触者信息 | | | 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 | | | 感染检测情况 | | 胸部影像学检查 | | 筛查结果 | 是否为预防性治疗对象 | | 是否有预防性治疗禁忌证 | | 是否接受预防性治疗 | | 是否完成预防性治疗 | |
| 月序 | 症状 | |
| 姓名 | 登记号 | 联系电话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 | 有 | 无 | 日期 | 结果 | 日期 | 结果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1. 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通过日期0月序/3月序/6月序/12月序（并填具体时间）进行记录；若有可疑症状填具体症状序号； 若无症状在“无”症状打“√”。可疑症状：①咳嗽、痰、②咯血/血痰者、③发热、④胸痛、⑤盗汗、⑥体重减轻、⑦其他。
2. 筛查结果：①活动性肺结核患者②疑似肺结核患者③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者④医学观察对象⑤其他。

参考文献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国卫办疾控函〔2020〕279号）.

[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技术指南[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21.5.

